

西安华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（二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7年5月12日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华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诺环境”）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华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陕西华诺”）于西安签订《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》。交易标的：由陕西华诺作为承包方负责建设华诺环境公司环境治理设备、材料研发生产基地（户县）工程。该项目总造价预计17,647,160.87元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陕西华诺系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99.10%的股份；公司董事长张峰、董事张馨月夫妇合计持有陕西华诺97.06%的股份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

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华诺环境重大项目建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张峰、张馨月夫妇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3人，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无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陕西华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16号	有限责任公司	张峰

(二)关联关系

陕西华诺系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99.10%的股份；公司董事长张峰、董事张馨月夫妇合计持有陕西华诺97.06%的股份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发包方：西安华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承包方：陕西华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工程名称：华诺环境公司环境治理设备、材料研发生产基地（户县）工程。

工程地点：西安户县沣京工业园区

合同价款：17,647,160.87元（含税）

合同生效：合同双方签字盖章成立，经西安华诺环保股份有限公

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工程定价依据《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》（2009）、《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》（2004）、《陕西省最新材料信息价》（2017年第一期）三个政府文件进行确定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“华诺环境公司环境治理设备、材料研发生产基地（户县）工程”主要为匹配和完善公司产业链，项目施工完成后，将建成公司专属的科研生产基地以及针对危废领域环保问题从物理、化学、生物等角度覆盖式解决污染物的专属科研生产基地，该生产基地建成后将用于公司油田污水处理核心药剂、含油污泥核心药剂及设备的研发、试验和生产。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工程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把控；因工程涉及部分核心工艺设备的采购、组装和调试，将该项目承包给陕西华诺，有利于规避企业部分机密信息可能外泄的风险；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提升技术能力、开展市场全国化工作，进而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西安华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》。

西安华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20日